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7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法務部反毒行動巡迴特展，苗栗接棒反毒行動博物館及「石虎號」分進合擊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民眾反毒知能，法務部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慈濟大學及扶輪社等民間資源，持續推動「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苗栗場次於今(17)日假頭份市尚順育樂世界廣場辦理開幕活動，法務部保護司黃玉垣司長、苗栗縣鄧桂菊副縣長、教育部鄭文瑤專門委員、自然科學博物館楊中信策展人、慈濟大學無毒有我教育宣導團陳乃裕師伯、國際扶輪3521地區等政府、民間團體貴賓共同蒞臨支持。特展於原地展出至7月7日後，將由反毒行動巡迴車「石虎號」接續至苗栗縣各學校、偏鄉鄰里巡迴宣導，持續深化社區反毒教育。

保護司黃玉垣司長致詞時表示，自106年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來，各部會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工作不斷合作、互通有無，以降低涉毒者各種衍生性犯罪，法務部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毒品，執行數波「安居緝毒」專案，就是為了阻絕毒品流入社區鄰里，保護民眾免於毒品危害。而在拒毒預防方面，法務部積極結合相關部會及社會資源推動宣導教育，本次展出的反毒行動博物館與後續接棒的反毒行動巡迴車「石虎號」，都是透過行動車的便利性，降低交通距離、展出場地等限制，將毒品防制知能帶到各地學生與民眾的面前，使其認識毒品的危害，進而防範毒品危害於未然。

本次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內容為擴大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古今法醫特展與反毒防罪體驗特展」效益所進行的延伸展示教育工作，行動博物館

約為45呎貨櫃大小，車身約13.5公尺，車體寬約2.4公尺、展開後約7公尺，展示內容包含毒害影像的展示、實際藥物濫用案例、現今流行新興毒品樣態、體驗模擬毒駕及展品等，讓參觀者認識藥物濫用的問題與危害，進而留心防範，避免誤入毒害陷阱。本次展出自6月17日至7月7日，時段為每日下午1時至晚上7時，現場有講師進行導覽，歡迎民眾踴躍前往參觀。此外由法務部改造3.5噸鷗翼式小貨車的「石虎號」則將自7月8日至9月22日於苗栗縣內巡迴宣導，如欲申請宣導場次請洽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037-558220。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技術士湯○○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案，不法所得新台幣110萬元，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湯○○任職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四區處）擔任技術士，負責辦理水質檢驗、水質相關藥劑採購案中廠商交貨、點收、取樣、初步查驗藥水比重、溫度、外觀等業務，於上開業務範圍內，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質標準及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等法令，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湯○○基於違背職務要求賄賂之犯意，於民國 104 年間向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廠長謝○○索賄，要求東○公司依採購契約向自來水公司四區處所交之聚氯化鋁溶液可以不合契約規定之較差品質交貨，所節省之成本作為賄款使用，並另行準備合格溶液應付抽檢，謝○○同意後即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按交貨批次自行或委託東○公司業務經理陳○○交付賄款予湯○○，行賄金額共計新台幣 110 萬元。

全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並策動自首、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工程師吳○○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賄91萬5,000元，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被告吳○○自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間擔任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料專員，負責興達電廠內柴油之輸、儲、轉運管理及與廠商協調配合業務。因各火力發電廠之柴油皆由通霄發電廠移撥，台電公司遂發包「2018 高級柴油轉運興達發電廠工作」採購案，由永○○公司得標並依約以油罐車從通霄電廠運油至興達電廠油槽洩油，吳○○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與永○○公司實際負責人曾○○先行期約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 10 萬元後，再協議以手寫偽造過磅單方式，包庇廠商直接將台電公司柴油載離興達電廠，而換取每個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曾○○共計行賄 91 萬 5000 元，吳○○共涉嫌期約 20 萬元、收受 70 萬，永○○公司因此侵占之台電柴油數量為 261.533 公秉，總計價值達 555 萬 8094 元。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收受賄賂、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刑法第 336 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同法第 216、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叁、其他事項

一、Facebook 官方提出10方法，教你如何分辨不實訊息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根據「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的調查發現，臺灣人平均擁有 4 個社群帳號，Facebook（以下簡稱 FB）使用率更是居社群媒體寶座，使用

FB除了可追蹤朋友動態與親友分享資訊外，還可以直播等，與國人生活密不可分。

我們每天都在滑 FB，對於 FB 上充斥的各項資訊，到底該如何判斷真偽呢？FB 官方日前提出了 10 個方法，教大家如何分辨不實訊息：

- 對標題持懷疑態度：如果標題太過於令人震驚或難以置信，那就可能是假訊息。
- 仔細查看網址：許多不實報導都會偽裝成真實的新聞來源，可以自己輸入網址或設定「我的最愛」前往信任的媒體或者國家官方網站查詢訊息真偽。
- 確認新聞來源：確認消息來源是你所認識或者是知名的媒體所提供，若是你不熟悉的單位/媒體，請查詢該單位/媒體的介紹，再對消息來源下判斷。
- 奇怪的排版：許多不實訊息網站都會有詞語的拼寫錯誤和奇怪的排版。
- 可疑的圖片：不實訊息往往會加入盜用的影片和圖片，有時候圖片甚至與訊息無關，建議可以把圖片放在搜尋引擎上尋找以確認來源。
- 檢查日期：不實訊息可能會出現不合理的時間，或者時間已被竄改。
- 查找資料來源：檢查作者使用的資料來源是否準確真實，缺乏證據或找來匿名專家做背書，這就有可能是不實訊息。
- 查找相關新聞：如果有多個具公信力的來源都報導了相同的內容，則訊息內容較可能屬實。
- 判斷新聞是否是個笑話：有時候很難把假新聞和諷刺類文章分開，仔細查看新聞細節，看看是否為了搞笑而寫。
- 只分享你相信的訊息：沒有確認訊息的真實性之前，請不要在網路上分享。

二、「契約到期通知」置之不理？小心魔鬼藏在細節裡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都希望錢花得值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若不注意契約細節，避開有心業者的套路，荷包裡的錢仍會在不知不覺間溜走。

近來許多民眾趁著各種促銷專案，搶辦了行動通訊上網吃到飽服務，但有些消費者不清楚，契約到期後的月租費也許不再是優惠價

499 元，可能回復成「原價」1,299 元；又或者已經不是「吃到飽」，等收到帳單才發現爆表。對此，電信業者表示，契約到期前他們都一定會通知消費者。但行政院消保處仍接到消費者反映，某業者的通知方式，竟是淡淡地發一封簡訊：「本門號的專案綁約期限將於某年某月某日到期(當日起即無綁約限制)，相關資訊請洽門市或客服」。試問有多少人能想到，不找門市或客服洽詢竟對權益大有影響？

行為經濟學的推力理論，如今已經被許多國政府機關和企業廣泛應用，把期待客戶勾選的選項設為「預設選項」，是最常見的推力。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該處在審議重要商品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也運用了這種概念，排除那些常造成紛爭、顯失公平的條款，且將重要條款定為應記載事項(形同預設選項)，藉此平衡雙方利益。前述電信業者在契約到期前的通知，屬於正向的推力，但內容語焉不詳，則沒達到告知的效果，徒具形式。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如果使用推力理論，影響人做出錯誤選擇，就成為「暗推」(Dark nudge)。少數商家利用人的急迫、輕率、無經驗或怕麻煩心理，提供看似更方便、更明顯或更優惠的預設選項，引導消費者自然而然做出選擇。例如限時免費軟體，一鍵就可下載，試用期 1 個月結束就開始算帳，但在試用期結束前的關鍵時刻，卻很難找到停止訂閱的途徑或管道。消費者上網訂飯店，訂房網說已找到最優惠價格，這房間有 5 人正在線上觀看，只剩最後 1 間……。消費者若沒有意識到他們正被影響，就可能急著做出預期外的決定。其實，暗推並不罕見，亦引發了各國關注，數度於國際會議探討違規的態樣，我國也開始同步掃瞄市場上那些踩到紅線(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的暗推手法。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對於廣告不實引人錯誤的宣傳手法，相關主管機關會依職權對違規業者查處；該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曾多次和電信業者開會，三令五申要求做好資訊揭露。行政院消保處強調，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

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的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該處不樂見蓄意隱匿重要資訊的做法，未來將從消費申訴案件資料中找出慣犯，移請主管機關查處。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對於太好康、太方便的立即優惠，更須提高警覺，事前多做功課，是避免日後懊悔的不二法門。

三、你方便，我方便，駭客更方便

◎摘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帳號被盜 親友遭殃



■ 水瓶社王vs老公仔